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長期關注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商業道德、經營管理等領域，因此我們要求供應商於日常業務中實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公司供應商必須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確保勞工相互尊重、享有尊嚴與公平、遵循職業道德操守標準，並在任何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時，均應恪遵守法、合乎道德要求及對社會環境負責的承諾。

本準則以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為藍本，並參考「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其他國際間普遍採用之人權規章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及「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所訂定，適用於提供本公司之產品或服務的所有供應商、承包商、分包商與服務提供者，並同樣鼓勵本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企業之供應商共同遵循。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本準則的條文及規範、遵守其經營所在國與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同時本公司供應商應鼓勵其下游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商認同並採用本準則。並藉由溝通、評估、稽核，以及標竿學習等方式持續改善，為關鍵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

不遵守本準則或不願意配合本公司供應商 ESG 評鑑、稽核，以及衝突礦產盡職調查的供應商，可能會導致與本公司業務關係的終止。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將是本公司在做出採購決策時的考量之一。

本準則由五大部分組成。A、B、C 部分分別概述勞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的標準；D 部分提供有關商業道德的標準；E 部分概述能夠貫徹本準則的合宜管理體系所需的要素。

A. 勞工

供應商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承諾維護勞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這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勞工、合約勞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本準則編寫時參考公認標準，而這些標準同時亦是一種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

勞工標準：

1. 強迫勞動

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這包括為了得到勞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來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勞工。除了禁止對員工宿舍或生活區域(若適用)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適用時包括勞工宿舍或生活住所。作為招聘程序中的必要部份，必須為所有勞工提供用其母語書寫的僱用協議，並且在協議中描述僱用條款及條件。外籍勞工必須在離開原籍國之前收到僱用協議，而在其抵達接收國家後，該僱用協議不得有任何替換或更改，除非有關更改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條款而作出者例外。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的，勞工擁有隨時自由離職的權利，若勞工按照勞動契約提前通知，則有權終止僱用關係且不受到任何懲罰。僱主、仲介人及二級仲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僱員的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比如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僱主只能在法律有要求的情況下才可扣留文件。在此情況下，任何時候都不可拒絕員工查看取用他們證件的需求。不得要求勞工支付僱主的仲介人或二級仲介人的招聘費用或其他與其聘用相關的費用。如發現勞工支付任何該等費用，該等費用須退還予相關勞工。

2. 童工

不得僱用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職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年齡最大者)。供應商應實施適當的機制核實勞工的年齡，符合所有法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未滿 18 歲的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供應商應當適當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律與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勞工的管理得當。供應商應當為所有學生勞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如果沒有當地法律規範，學生勞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準應最少與從事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如果發現僱用童工，必須提供協助與補

救措施。

3. 工時

根據有關的商業實踐研究，生產力降低、職員流動率上升以及受傷和患病情況的增多與勞工的疲勞度有顯著的關連。因此，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除緊急或特殊情況，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所有加班都必須是自願行為，每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4.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根據當地法律的規定，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準。禁止以扣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用臨時工、派遣員工和外包工人。

5. 人道待遇

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別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脅迫、霸凌、公開羞辱及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6. 不歧視／不騷擾

供應商應承諾提供一個無騷擾以及無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供應商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影響其工資、晉升、獎勵和培訓機會等。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此外，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包括驗孕或處女檢驗)或身體檢查。本準則依循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11 號【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所編寫。

7. 自由結社

根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員工和／或他們的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B.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意識到持續地對員工的投入和員工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本準則在起草時參考公認的管理體系(如 ISO 45001 和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指引)，此系統亦是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

安全與健康標準：

1. 職業安全

應透過分級控制原則，識別，包括消除危害、採用替代流程或替代材料，以妥當設計加以管控、實行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性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程序)和持續性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知識培訓等，識別和評估並減輕工作場的健康及安全危害(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及職工。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宜的、充分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亦必須採取合理措施，讓孕婦和哺乳期女性遠離存在高度危害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輕孕婦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任何(包括與分派予其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和風險，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住所。

2. 應急準備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報告、員工通告和疏散計劃、員工培訓和演習。應急演習必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按照當地法律的規定(以較嚴格的一方為準)。應急計劃亦應包括適當的消防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緊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設施、應急人員的聯絡資料和復原計劃。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工傷和職業病

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矯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

應當根據分級控制原則，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性因素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如果鑑別出任何潛在危害，供應商應尋找機會消除和／或減少危害發生之可能性。如果無法消除或減輕危害，則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措施來消除或控制危害。如這些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當免費為員工提供和使用適當、妥善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防護計劃須持續運行並包括有關這些危害相關風險的教材。

5. 體力勞動工作

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重體力勞動給員工帶來的危害，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6. 機器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危害。為預防機器對勞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的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供應商或勞工仲介人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針對傳染病，供應商應擬定並實施計畫，採取合理的步驟來防範、預防及應變勞工之間可能出現傳染病的情況。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以其母語言或其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的適當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和培訓，以識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清楚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勞工易見並可取用的位置。在開始工作前及之後定期培訓所有勞工。應鼓勵員工提出任何健康和 safety 方面的疑慮，並確保不會受到報復。

9. 自然災害風險減緩

供應商應了解工廠所在地可能遭遇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旱災、水災、颱風等，評估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與嚴重度，根據評估結果，透過建立硬體防護、發展應變程序、培訓與演習、執行應急方案，以減緩自然災害風險。

C. 環境

供應商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一流產品不可或缺。供應商應鑑別環境衝擊，並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本準則在起草時參考公認的管理體系(如 ISO 14001 和生態管理及審核體系(Eco Management and Audit System, EMAS)，此類體系亦是有益的額外資訊來源。

環境標準：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取得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核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預防污染和增加資源效率

應在源頭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棄物。應節約和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利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消耗。

3. 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廢棄物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及棄置。

4. 固體廢棄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的棄置或回收固體廢棄物(無害的)。

5. 廢氣排放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噴霧劑、腐蝕性物質、懸浮微粒、耗蝕臭氧層物質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歸納特徵、例行監察、控制和處理。應依照《蒙特婁議定書》和適用的法規有效管理耗損臭氧層的物質。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控。

6. 材料限制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用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管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歸納特徵、監察、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監管規定。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訂立公司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應對照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目標追蹤及記錄並公開報告能源消耗和所有相關範疇 1 和 2 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供應商應尋求方法來改善能源使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9. 土地保護、維護森林及生物多樣性

供應商應遵循不在原始林木覆蓋的地區、具高度保育價值地區、重要自然保護區、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帶及濕地進行非法開發與非法設置營運據點。並避免商業活動及據點鄰近於重要自然保護區或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帶，若對自然生態產生影響時，採取減緩衝擊行動(避免、降低、復原、抵銷)以達淨零損失。供應商應避免營運活動以任何方式破壞受保護的森林及物種，產品及服務不使用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所列之受威脅和瀕危物種。為保育森林及具高度保育價值地區，不向任何直接或潛在導致砍伐林木的價值鏈夥伴採購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應鼓勵與價值鏈夥伴採納相同原則以避免或緩解生物多樣性破壞及毀林相關風險，共同支持提升永續農林業、生物多樣性、植樹造林或修復自然生態系統。

D.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

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2. 無不正當收益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的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記錄留存以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律的要求。

3.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的帳簿和商業記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知識財產權

應當尊重知識財產權；須以保護知識財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必須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6.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任何揭露公司員工、主管或公務員和政府機構的不正當行為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7. 負責任的礦產採購

供應商應就其製造的產品成份中鈮、錫、鎢以及金的來源及供應鏈，制定政策並進行盡職調查，確保其來源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的盡職調查指南》或同等公認的盡職調查。

8. 隱私

供應商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供應商應當在蒐集、儲存、處理、傳遞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9. 避免利益衝突

供應商與本公司之間的商業往來，應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可能的利益衝突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內部員工或其近親(父母、子女、配偶或兄弟姐妹)在供應商任職，或對供應商(非公開發行公司)有重要投資利益。供應商與本公司員工不必要或過度頻繁的社交往來也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疑慮或觀感。所以供應商與本公司人員的任何接觸必須謹守一般商業往來的分際，供應商若有發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形，必須立刻通報本公司，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所可能導致的不當行為。

10. 謹守契約規定

對於本公司期待供應商親自履約(包括契約或訂單)的事項，非經本公司同意，供應商不得轉包或令第三方代為履行。供應商不得在未經與本公司簽訂有效之契約或訂單的情形下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予本公司。

11. 反貪腐與禁止賄賂

供應商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註1}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供應商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供應商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2. 檢舉管道

本公司設有檢舉及舉報者保護制度，供應商若發現本公司員工有貪污、竊盜、侵占、營私、舞弊或其他不道德及不誠信的行為，可立即透過業務聯繫窗口或下列舉報管道向本公司通報。本公司致力於確保舉報者對於上述事項有任何疑慮或需要尋求協助而提問或舉報時，其身分及講述內容將被嚴格保密。本公司嚴禁對於善意舉報潛在或實際違規行為者、或參與違規行為之調查人員採取報復手段。

檢舉專線：02-2344-6020

檢舉信箱：sy@cht.com.tw

註 1：利害關係人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代理人、供應商、承包商或顧問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或自然人。

E.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一個其範疇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管理體系的設計應確保：(a) 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b) 符合本準則；以及 (c) 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

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諾

企業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確定供應商對守法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由行政管理層簽署，並以當地語言張貼於工作場所內。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制定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制定程序識別與供應商經營相關的法律、環境、健康與安全^{註2}及勞工活動及道德風險。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遵行監管規定。

5. 改進目標

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供應商的社會、環境、健康及安全績效，包括對供應商在實現這些目標中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

6. 培訓

應為管理階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從而實施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律與法規的要求。

7. 溝通

制定程序將供應商的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 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

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進而推動持續改進。必須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使其安心地提出申訴和意見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

9. 審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矯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矯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件和記錄

建立並保留文件和記錄，從而確保符合監管規定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的機密性。

12. 供應商責任

制定程序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並監管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

本準則未列舉事宜，均應遵循政府相關法規。

註 2：生產區域、倉庫和儲存設施、廠房/工作場所支援設備、實驗室和測試區域、衛生設施(浴室)、廚房/食堂和員工住房/宿舍都應納入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的範圍內。